



# The Holy See

---

教宗方济各

《你们是世界的光》

手谕

「你们是世界的光；建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隐藏的」（玛五 14）。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召叫每位信徒都要成为美德、正直与圣德的光辉榜样。事实上，我们都蒙召在我们的生活中，特别是在我们与近人的关系中，为基督的信仰做具体的见证。

性侵罪行冒犯我们的主，对受害者造成身体、心理和精神上的伤害，并给信友团体带来损害。为了使这些现象不再以任何形式发生，则需要内心深刻而不断的皈依，且由教会中所有人投入的具体和有效的行为证实，如此以来，个人的圣德和伦理操行便有助于和促进福音宣讲的完全可信性及教会使命的效率。只有仰赖圣神在人心内所赋予的圣宠，这一点才有可能。我们应始终铭记耶稣的话：「离了我，你们什么也不能做」（若十五 5）。虽然已做了不少的事情，但我们应不断地汲取过去的惨痛教训，并怀着希望注视未来。

首先，这一责任便落在——由天主选派为其子民的牧者——宗徒们的继承人身上，并要求他们紧紧跟随神圣导师的脚步履行职责。职是之故，他们「以善言、善劝及善表，而且也用权力和神权，以基督代表的资格，管理托付给他们的地方个别教会，他们知道，为长者应当像是幼小的，为首领的应当像是服务的，用权力只是为了在真理及圣德上策励其羊群」（《教会宪章》，27）。凡是以较为严格的方式属于宗徒继承人职权内的事务，也同样落在那些以不同方式在教会内担任职务、奉行福音劝谕或被召服务基督子民的人身上。

希望这项工作完全以教会的方式得到落实，并通过相互聆听和向所有在这皈依之路上密切相关的人所作的贡献开放，成为共融的表达，正是共融将我们凝聚在一起。

故此，现规定：

**第一题**

## 总则

### 第一节 适用范围

**第 1 条：**凡获悉相关圣职人员、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成员与下列罪行有关时，便可实施本法规：

1° 违犯天主十诫第六诫之罪行，即：

1) 以暴力、威胁或藉滥用权力，迫使他人完成或承受性行为者；

2) 与未成年人或脆弱成年人完成性行为者；

3) 制作、展示、拥有或传播——包括经由远程传送信息途径——儿童色情数据，以及征召或引诱未成年或脆弱成年人参与色情展示（或表演）者；

2° 由第六节所述之主体完成之行为，即：干涉或逃避针对圣职人员或修会会士所犯由本条 1° 所规定之罪行的调查，或予以忽略，无论是国法调查还是教会法调查，行政调查抑或刑事调查。

**第 2 条：**至论本法规之效力：

1° 「未成年人」意指：凡年龄未满十八周岁者，或依法与之等同者；

2° 「脆弱者」意指：凡处于病态、身体上或心理上有缺陷、或缺乏个人自由者，此等自由之缺乏也包括偶尔限制其理解或意愿之能力，或在任何情况下反抗侵犯之能力。

3° 「儿童色情资料」意指：无论运用何种途径，任何描述（或表现）未成年人参与明确、真实或伪装色情活动之内容者，以及任何以色情为主要目的而描述未成年人之性器官之内容者。

### 第二节 信息之获悉与数据之保护

**第 1 条：**鉴于由相关主教团、宗主教区与总主教区主教会议、或由自治教省主教参议会、教区或东方礼教区，无论是以个别的形式，或是集体的形式，临时作出的指示，应于本法规生效起一年内，设立一个或多个固定且便于公众举报的机制，也可通过所设立的专门教会职务呈报。教区或东方礼教区应将本条所指之体制的设立汇报给教宗代表。

**第 2 条：**本节所论及之信息均得受到保护，并得以根据《天主教法典》第 471 条 2° 和《东方教会法典》第 244 条 2 项 2° 之规定，确保安全、完整及保密的形式处理之。

**第 3 条：**教长于接获举报后应立即将其转呈给事发地之教区教长，及被举报之人的教长，教区教长及相应教长根据法律为特殊案件所作之规定进行审理，惟第三节第 3 条之规定保持不变。

**第 4 条：**至论本题之效力，东方礼教区等同于教区，东方礼主教等同于教长。

### 第三节 举报

**第 1 条：**除《天主教法典》第 1548 条 2 项和《东方教会法典》第 1229 条 2 项之规定外，凡圣职人员、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成员获悉或有依据之理由认为犯有第一节所列罪行之一者，有义务及时将事实呈报给事发地之教区教长或《天主教法典》134 条与《东方教会法典》984 条所列教长之 1 项，惟本节第 3 条之规定保持不变。

**第 2 条：**任何人皆得以上一条规定之方式，或以任何其它适当方式，就第一节所列之行为进行举报。

**第 3 条：**凡呈报内容涉及到第六节所列之人者，举报应呈递给由第八、九节所规定之教会当局。举报可直接向圣座为之，亦可经由教宗代表为之。

**第 4 条：**举报内容应包括尽可能详细的要素，指出时间、事发地点、涉案人或知情者，以及其它一切有利于确保对真相严格审核的情况。

**第 5 条：**亦可依职务获取信息。

### 第四节 对举报人之保护

**第 1 条：**依第三节之规定所为举报之事实并不违犯保密之责。

**第 2 条：**除《天主教法典》1390 条和《东方教会法典》1452 条与 145 条 4 之规定外，禁止因所为举报之事而予以成见、报复或歧视，否则，亦可触犯第一节第 1 条 2°之规定。

**第 3 条：**不得强制欲作举报之人对举报之内容保持缄默。

### 第五节 对人之关怀

**第 1 条：**教会当局应确保使凡明言受到侵犯者，连同其家庭，得到重视和尊重，尤其应为其提供：

1° 接待、聆听和陪伴，亦可通过特别服务为之；

2° 灵修辅导；

3° 依案件之特殊情况，提供医疗、临床和心理辅导。

**第 2 条：**应保护涉案人员的肖像和私人生活，以及对个人资料予以保密。

## 第二题

## 有关主教和东方礼主教之规定

### 第六节 实施主体

本题所涉及之诉讼条款关系到由如下之人所行第一节所规定的行为：

1° 枢机主教、宗主教、主教和教宗特使；

2° 担任或曾经担任个别教会或与之类似团体—无论是拉丁教会，还是东方礼教会，包括属人教长团—牧灵管理职务，在其任职期间犯有罪行之圣职人员；

3° 担任或曾经担任属人监督团牧灵管理职务，在其任职期间犯有罪行之圣职人员；

4° 担任或曾经担任宗座直辖献身生活会或使徒生活团总会长职务，以及自治隐修院高级院长职务，在其任职期间犯有罪行者。

### 第七节 主管部会

**第 1 条：**至论本题规定之效力：「主管部会」意指宗座信理部，针对依现行法律保留于其的罪行；而其它案件，则根据罗马教廷之本有条例与之相应职权为：

- 东方教会部；
- 主教部；
- 万民福音部；
- 圣职部；
- 献身生活与使徒生活部

**第 2 条：**为了确保更好的协作，主管部会应将举报内容与调查结果呈递给国务院和其它直接相关部会。

**第 3 条：**本题所涉教省总主教与圣座之间的信息来往应经由教宗代表为之。

### 第八节 举报所涉为拉丁教会主教之案件可实施之程序

**第 1 条：**接获举报之当局应将其呈递至圣座和被举报人之住所所在教省之总主教。

**第 2 条：**凡举报涉及教省总主教，或教省总主教职出缺者，应将举报内容呈递至圣座和较资深之省属主教。

**第 3 条：**凡举报涉及教宗特使者，应将举报内容直接呈递至国务院。

### 第九节 针对东方礼教会主教可实施之程序

**第 1 条：**凡举报涉及宗主教区或总主教区主教，或自治教省之主教者，将 将举报内容呈递至相关宗主教、总主教或自治教省之总主教。

**第 2 条：**凡举报涉及宗主教区之总主教或总主教区之总主教，且仍在其教区内履行职务者，应将举报内容呈递至相关宗主教或总主教。

**第 3 条：**在上述案件中，当局在接获举报后，亦应将举报内容呈递至圣座。

**第 4 条：**凡被举报人身为在宗主教区之外履行职务之主教或教省总主教、总主教或自治教省之总主教者，举报内容应呈递至圣座。

**第 5 条：**凡举报涉及宗主教、总主教、自治教省之教省总主教或其它东方礼自治教会的主教者，举报内容应呈递至圣座。

**第 6 条：**以下有关教省总主教之规定，亦适用于根据本节规定接获举报之教会当局。

## **第十节 教省总主教之初始义务**

**第 1 条：**除非举报明显毫无依据，教省总主教应及时申请主管部会授权启动调查。凡教省总主教认为举报明显无依据者，应将其告知教宗代表。

**第 2 条：**主管部会应毫不迟延地，在接获由教宗代表呈递之首次举报，或由教省总主教呈递之授权申请后 30 日内采取措施，并针对在具体案件中如何进行给予适当指令。

## **第十一节 将案情调查委托于教省总主教以外的人**

**第 1 条：**凡主管部会认为宜将案情调查委托于教省总主教以外之人者，应通知教省总主教。教省总主教应将所有数据及重要文书交于由部会所委托之人。

**第 2 条：**在上一条规定之情况下，以下有关教省总主教之规定亦适用于受命进行调查工作之人。

## **第十二节 调查之进行**

**第 1 条：**在得到主管部会的授权后，依照所收到之指令，教省总主教亲自或藉由一位或多位有资格者：

1° 搜集有关案情之重要资料；

2° 为了案情之调查，查阅保存于教会办公室档案内之必要数据与文书；

3° 如有必要，得获取其它教长或主教之协助；

4° 向凡是能够为调查提供有用材料的人及机构，包括民事机构，索取信息。

**第 2 条：**凡有必要听取未成年人或脆弱者之时，教省总主教应采取适当方式，且要考虑其状况。

**第 3 条：**凡存在有依据之理由认为与调查相关之资料或文书可能会遭到窃取或毁坏者，教省总主教应采取必要措施对其进行保存。

**第 4 条：**凡启用他人时，教省总主教仍需负责指导和调查之进行，以及适时地依照上述第十节第 2 条所言之指令行事。

**第 5 条：**教省总主教应由根据《天主教法典》483 条 2 项和《东方教会法典》253 条 2 项之规定自由选择之公证员协助。

**第 6 条：**教省总主教应行事公正，且无利益冲突。凡认为身陷利益冲突之中，或不能维持必要之公正，以确保调查之完整性者，有义务放弃调查工作，并向主管部会汇报实情。

**第 7 条：**受查者享有无罪推定原则。

**第 8 条：**凡主管部会要求者，教省总主教应将相关调查告知当事人，听取其对事实之意见，并邀请其呈递辩护备忘录。在此等情况下，受查人得启用代理人。

**第 9 条：**每 30 日教省总主教应向主管部会汇报案情调查情况。

### **第十三节 有资格之人的参与**

**第 1 条：**根据主教团、主教会议或主教参议会针对在案情调查中协助教省总主教的方式，相关教省的主教们可个别地或一起制定有资格之人员名单，教省总主教，根据案情需要，可在其中选择较为合适之人员协助其调查，特别要考虑到，根据《天主教法典》228 条和《东方教会法典》404 条之规定，此等协助可由平信徒为之。

**第 2 条：**教省总主教始终可自由选择其它同样有资格者。

**第 3 条：**在案情调查中协助教省总主教者，应行事公正，且无利益冲突。凡认为身陷利益冲突之中，或不能维持必要之公正，以确保调查之完整性者，有义务放弃调查工作，并向教省总主教汇报实情。

**第 4 条：**凡协助教省总主教者，应宣誓尽忠职守。

### **第十四节 调查之时限**

**第 1 条：**调查应在 90 日之内，或在上述第十节第 2 条所言之指令指定期限内完成。

**第 2 条：**凡有正当理由者，教省总主教可要求主管部会延长期限。

## **第十五节 预防措施**

凡案情或形势需要，教省总主教应向主管部会提议对受查者作出规定或采取适当预防措施。

## **第十六节 设立基金**

**第 1 条：**教省、主教团、主教会议或主教参议会可依照《天主教法典》116 条和 1303 条 1 项 1°与《东方教会法典》1047 条之规定设立基金，以维持调查案情之费用，并根据教会法之规定对其进行管理。

**第 2 条：**基金管理者，因受委托之教省总主教的要求，应将调查案情所需之基金交由其支配，然教省总主教于调查结束后，有义务向基金管理者呈报账目清单。

## **第十七节 案卷及意见书的呈递**

**第 1 条：**调查完成后，教省总主教应将案卷，连同其调查结果意见书，以及对第十节第 2 条所言之指令可能提出之疑问的答复，一并呈递至主管部会。

**第 2 条：**除非主管部会有后续指令，调查一旦完成，教省总主教之权力随即终止。

**第 3 条：**在遵守主管部会指令之前提下，教省总主教，因其要求，应将调查结果告知明言自己受到侵犯者或其合法代表。

## **第十八节 后续措施**

主管部会，除非决定开展补充性调查，应根据法律为特殊案件所作之规定进行审理。

## **第十九节 遵守国家法律**

本法规应在无损于国家法律所规定之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得以执行，特别

是有关向地方主管当局举报之可能义务。

本法规已获批准试行三年。

现敕令本《手谕》藉由《罗马观察报》之公布而予以颁布，并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之后将载于《宗座公报》。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任第七年，于罗马圣伯多禄大殿。

方济各

( 台湾地区主教团秘书处 恭译 )

---

©Copyright -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